

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

港航港运函〔2019〕8号

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关于同意注销广西防城港鑫宝城船业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批复

防城港市航务管理处：

你处报来《防城港市航务管理处关于注销广西防城港鑫宝城船业有限公司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〉的请示》（防航报〔2019〕9号）、《防城港市航务管理处关于注销防城港市富航海运有限公司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〉的请示》（防航报〔2019〕1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注销广西防城港鑫宝城船业有限公司、防城港市富航海运有限公司水路运输经营许可，停止水路运输经营活动。

二、请你处通知上述公司将《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等有关许可证件交回原发证机关。



2019年8月5日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5日印发
